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开展工作，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独立董事贺强先生、董事吴芳女士，其中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独立董事贺强先生、董事吴芳女士，其中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因独立董事贺强先生于2022年12月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尹荔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2/03/2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内审工作重点和计划〉的议案》
2022/04/2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08/1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10/1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2/10/2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12/1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及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经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报错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流程。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求，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等方面发挥了指导、监督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独立、客户、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加强公司与外部审计、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之间的沟通联系，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体系建设，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

杨德明

---

贺 强

---

吴 芳

2023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杨德明

贺强

吴芳

2023 年 4 月 13 日